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I.7 中央證券寄存處指引

引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例》)第73(1)條訂明, 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與計劃資產的保管人之間訂立的協議,或保管人與保管 人的獲轉授人之間訂立的協議,可就存放計劃資產於中央證券寄存處訂定條文。

- 2. 根據《規例》第 2 條的釋義,中央證券寄存處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為施行《規例》而核准的在香港的寄存處,或管理局為施行《規例》而核准的在香港以外地方的寄存處或結算機構。
- 3.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
 - (a) 臚列管理局為施行《規例》而核准成為中央證券寄存處的寄存處 及結算機構名單;
 - (b) 就管理局據以核准寄存處或結算機構的準則提供指導;及
 - (c) 就中央證券寄存處名單未有載列的寄存處或結算機構,說明向管 理局徵求核准時所須提交的資料。

生效日期

- 4. 本修訂指引(2025年1月-第11版)由2025年1月6日起生效,並於同日取代於2022年12月發出的第10版指引。
- 5. 在以下段落中,凡提述寄存處,即提述(a)香港的寄存處或(b)香港以外地方的寄存處或結算機構。

中央證券寄存處名單

6. 為施行《規例》,附件 A 載有各個可供存放強積金計劃資產的中

2025年1月-第11版 第1頁

央證券寄存處。為免生疑問,在繼續符合下文第11段所載核准準則的前提下:

- (a) 原屬中央證券寄存處的寄存處即使名稱有變,仍然保持其作為中央證券寄存處的地位;及
- (b) 由兩個或以上中央證券寄存處合併而成的寄存處,或由某中央證券寄存處在收購另一中央證券寄存處後成立的寄存處,仍然屬於中央證券寄存處。
- 7. **財政部門、中央銀行及儲備銀行**: 附件 A 包括但不限於所有由不同國家/地方的財政部門、中央銀行或儲備銀行營運的寄存處或結算設施(包括任何中央註冊系統、帳面紀錄系統或同等系統)。受託人如把強積金計劃資產存放或將會存放於此等寄存處或結算設施,便無須再次或事先取得管理局核准。附件 B 載列具有該等職能的財政部門、中央銀行及儲備銀行的示例名單。為免生疑問,由某個國家/地方的政府、中央銀行或儲備銀行擁有並獨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將不會視為財政部門、中央銀行或儲備銀行方的可分,必須另獲管理局核准。
- 8. 如擬用以存放強積金計劃資產的寄存處不屬附件 A 所列的寄存處, 則該寄存處必須事先獲管理局核准。
- 9. 儘管某寄存處已獲管理局核准,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仍須確保 其保管安排設有合理的保障措施,以應付資產存放在該中央證券寄存處所承受 的保管風險。
- 10. 把強積金計劃資產妥善保管於中央證券寄存處的核准受託人,應在任何該些中央證券寄存處的名稱或身分有所改變時,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通知管理局有關的改變。

寄存處的核准準則

- 11. 為施行《規例》,管理局按下列準則審理寄存處的核准申請:
 - (a) 該寄存處在註冊成立的國家/地方必須是中央證券處理系統(或

2025年1月-第11版 第2頁

跨國系統)或同等的帳面紀錄系統(或跨國系統),或負責操作中 央證券處理系統(或跨國系統)或同等的帳面紀錄系統(或跨國 系統);

- (b) 該寄存處必須受金融規管機構規管;
- (c) 該寄存處必須為參與系統運作的保管人存放資產,而有關的保管 條款應不遜於其他參與者適用的條款;
- (d) 該寄存處必須備存充足紀錄以識別每名參與者的資產,並把參與 者的資產與系統本身的資產分開;
- (e) 該寄存處必須就資產的保管向參與者提供定期報告,包括資產轉 往或移離參與者帳戶的通知;及
- (f) 該寄存處必須受規管機構或獨立會計師定期審查。
- 12. 管理局亦可根據其他因素審理核准申請,包括寄存處的法定結構、 寄存處是否受專業彌償保險保障、寄存處的信貸評級(如有的話),以及有關 的國家/地方使用寄存處屬強制規定抑或市場慣例。

申請核准寄存處所須提交的資料

- 13. 申請人向管理局徵求核准某寄存處時,須向管理局提交以下資料:
 - (a) 擬利用的寄存處的資料,包括寄存處的名稱、地址及註冊成立地 方;
 - (b) 所寄存的證券種類;
 - (c) 使用該寄存處是否屬強制規定抑或市場慣例;
 - (d) 該寄存處的法律地位及法定結構,例如是否屬獨立、非牟利或私 營性質;
 - (e) 該寄存處的擁有權,即股東及股東的持股量;
 - (f) 成立及監管該寄存處的規例或法規,以及規管機構的名稱;
 - (g) 由寄存處或獨立機構發出用以確定該寄存處符合上文第11段所列 條件的文件;
 - (h) 該寄存處是否獲得某政府、國家、中央銀行或其他機構或組織擔保;

2025年1月-第11版 第3頁

- (i) 該寄存處是否受專業彌償保險保障;
- (i) 該寄存處的信貸評級(如有的話);及
- (k) 有助管理局審理申請的任何其他資料。
- 14. 管理局將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為《規例》的施行,申請人擬使用的寄存處是否獲核准成為中央證券寄存處。在核准過程中及(作為一項持續責任)寄存處獲得核准後,如向管理局提交的資料有任何更改,以致可能影響管理局對該寄存處的核准,申請人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管理局。
- 15. 核准受託人須留意本指引只關乎強積金計劃資產的保管及存放安排。本指引的內容對何謂成分基金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准許投資項目並無任何影響。《規例》附表1第2部及管理局就該部發出的指引,均有列出成分基金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准許投資項目。

用詞定義

16. 指引中的用詞凡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或其附屬法例已有定義,則該詞的涵義與《條例》或其附屬法例為該詞所下的定義相同。指引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

注意

17. 根據《條例》第43E條,任何人在與《條例》相關情況下給予訂明 人士¹的文件中,如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 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

2025年1月-第11版 第4頁

¹ 訂明人士指(a)管理局;(b)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c)核准受託人;(d)有關計劃的受託人;或(e)核准受託人的核數師,或註冊計劃的核數師。